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市中医院的济源市中医院中药饮片（炮制品）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（所有中药饮片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济源市中医院的济源市中医院中药饮片（炮制品）供应商采购项目（盐巴戟天、炒麦芽、焦麦芽、炒莱菔子、炒鸡内金、炒紫苏子、炒栀子、炒火麻仁、炒酸枣仁、炒柏子仁、炒王不留行、炒白扁豆、麸炒薏苡仁、麸炒芡实、炒白术、炒苍术、麸炒僵蚕、麸炒枳实、麸炒枳壳、麸炒白芍、炒桃仁、炒苦杏仁、醋延胡索、醋香附、醋郁金、醋莪术、醋三棱、醋北柴胡、醋五味子、盐杜仲、盐补骨脂、盐车前子、盐菟丝子、炙甘草、炙黄芪、熟地黄、酒山茱萸肉、酒肉苁蓉、酒大黄、姜厚朴、制远志、醋鳖甲、煅牡蛎、煅瓦楞子、炒山楂、焦山楂、炒槟榔、炒白芥子、炒牛蒡子、炒决明子、炒川楝子、炒蔓荆子、麸炒山药、盐益智、蜜麻黄、酒黄精、酒五味子、酒女贞子、酒仙茅、姜竹茹、醋龟甲、煅龙骨（土）、炮姜、炒蒺藜、炒白果仁、炒郁李仁、炒苍耳子、麸炒九节菖蒲、煨肉豆蔻、醋青皮、醋乳香、醋没药、醋五灵脂、制吴茱萸、盐覆盆子、盐知母、蜜紫菀、蜜百部、蜜枇杷叶、蜜款冬花、蜜桑白皮、蜜苦杏仁、蜜白薇、烫骨碎补、烫狗脊、炒韭菜籽、制何首乌、阿胶珠、蜜升麻、煅淬紫石英、炙淫羊藿、焦神曲、炒神曲、酒乌梢蛇、当归炭、甘草炭、黄柏炭、荆芥炭、生地黄炭、熟地黄炭、升麻炭、防风炭（西）、杜仲炭、茜草炭、地榆炭、大黄炭、艾叶炭、黄芩炭、黄连炭、乌梅炭、金银花炭、山楂炭、蒲黄炭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汇中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6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汇中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年3月24日

备注: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**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**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（制造业）。

3.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，应分别逐个标的填写制造商信息，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

5. 制造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

7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8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：

工业：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